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公佈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總額將介乎人民幣 8 億元至人民幣 8.25 億元，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淨溢利總額人民幣 13.97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總額須待核數師最後確認。

淨溢利下跌的主因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住宅竣工量均為下降。

考慮到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仍然疲弱，本公司對近期業務前景保持謹慎態度，基於房地產行業的整體增長在近期內可能仍維持溫和。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及審查及採取最佳策略，以維持長期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之內部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該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國禮教授、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及黎韋詩女士。

* 僅供識別